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師評量要點施行細則
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一〇七年十月三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一〇七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師評量要點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電機系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細則分為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，且以受評者於需受評量之期間內所獲項目為準，凡於受評量期間內教授及副教授累計點數達100點(含)、助理教授累計點數達60點(含)以上者，視同通過評量。各項之計點標準如下：

1. 教學

- (1)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80 點。
- (2) 獲校教學傑出(特優)獎 70 點。
- (3) 獲校教學優良獎 50 點。
- (4) 獲院教學優良獎 30 點。
- (5) 獲系教學優良獎 20 點。
- (6) 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20 點。
- (7) 受評者授課鐘點(含兼行政職務之減授鐘點)，每鐘點 1 點(以每學期計)。
- (8) 出版大專以上中文專業教科書每本 20 點，英文教科書每本 40 點，但需除以作者人數。

2. 研究

- (1) 主持科技部計畫每件 10 點，建教計畫每件 3 點(金額需達30萬以上)，若單一計畫金額超過台幣200萬者，每增加100萬加 5 點。
- (2) 主持科技部產學計畫每件 5 點。
- (3)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經教評會認定同等級之獎項 100 點，其他全國級有關研究獎項 50 點，獲科技部吳大猷獎 40 點，獲彈性薪資 6 點。
- (4) 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100 點(需由教評會認定)。
- (5) 獲邀請國際會議主持人或演講 10 點，Key-note Speaker 50 點。
- (6) 發表於IEEE或經教評會認定與IEEE同等級一流期刊，每篇 20 點，其他SCI或EI雜誌，每篇 10 點，但需除以學生之外的作者順序。發表於IEEE主辦之會議或經教評會認定與IEEE同等級一流會議 5 點，其餘國際會議 3 點，國內會議 2 點。專利一件 10 點，技術移轉每件 20 點，若超過30萬元者，每10萬加 5 點。
- (7) 獲校研究優良獎 50 點。
- (8) 獲院研究優良獎 30 點。
- (9) 獲系研究優良獎 20 點。
- (10) 獲本校特聘教授 40 點。

- (11)獲本校講座教授 100 點。
- (12)教育部學術獎或經教評會認定同等級之獎項 100 點，其他全國級有關教學獎項 50 點。
- (13)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級競賽得獎，第一名 20 點，第二名 15 點，第三名 10 點，其他每項 5 點。若為世界級競賽，則點數加倍。

3. 輔導與服務

- (1) 獲校輔導傑出獎 50 點。
- (2) 獲院輔導優良獎 30 點。
- (3) 擔任本系委員會委員 3 點，召集人 5 點(以每學年計)。
- (4) 擔任各組召集人 5 點(以每學年計)。
- (5) 擔任導師 3 點(以每學年計)。
- (6) 擔任科技部複審委員每年 5 點，學門召集人 50 點(以每學年計)。
- (7) 擔任校、院各級委員或代表 5 點(以每學年計)。
- (8) 擔任IEEE 或經教評會認定與IEEE同等級一流期刊Editor 50 點，Associate Editor 20 點。其他期刊點數減半。
- (9) 擔任IEEE或經教評會認定同等級主辦之大會主席 40 點，議程主席 30 點，其他各類別委員會主席 10 點，其他會議減半計算。

上列資料皆需由受評者提出，並由教評會依據本細則第二點內容予以認定。其他未列項目，得依情況由教評會認定後給予點數。

三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